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海南华侨城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侨城股份公司”）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房地产公司”）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水电公司”）股权对华侨城（海南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海南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侨城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新能源公司”）进行增资扩股并收购华侨城新能源公司90%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海南集团100%的股权，华侨城海南集团持有华侨城新能源公司100%的股权，因此，华侨城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。华侨城水电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，其中公司持有68.77%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持有31.23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高上市公司价值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

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